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将于12月22日—23日进行，为保证大家能够顺利参加考试，特别提醒注意以下事项：

1、**准考证**：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具体考试地点**：凡考点选在外地的考生，请于考前向所选报考点咨询；考点选在保定市（报名号1306开头）的考生请于12月19日—24日登录保定市教育考试信息网下载打印《考试通知单》（网址<http://221.194.37.8>，上有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

3、请考生务必于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有关注意事项，并规划好乘车路线，以保证考试当天能够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注：考试开考15分钟后，考生将不得入场。）

4、应试时，请考生务必携带齐所需各种证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及考试所需用具（如钢笔、铅笔（2B）、橡皮等，以上用品需根据考场规定确定是否携带），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是否可携带计算器，请以准考证上的标注为准。

5、经过近一年的紧张复习备考，各位考生可能已经很是疲惫，临近考试，请注意适时放松和自我调整，做到松弛有度，劳逸结合，合理安排好自己的作息时间及膳食，保证以最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考试。

6、特别提醒各位考生要诚信考试，杜绝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做到文明应考，以实取胜；遵纪守法，莫被利用；认真备考，莫图捷径；违规必究，莫存侥幸。请珍惜自己已取得的成绩及个人名誉，不要因一时糊涂，造成永久的悔恨和一生的伤痛，靠自己的不懈努力和实力，来实现自己的梦想。

在此预祝各位考生取得优异的成绩！

研究生招生考试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举报方式：

学校纪检监察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700

Email: hdsjc@eyou.com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636

Email: hdyzb10079@126.com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受理举报电话：0311-66007121

Email: yjs@hebeea.edu.cn

- 特别提示：**1、考研初试成绩预计在2019年2月15日后公布，届时考生可登陆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www.hebeea.edu.cn/>）查询。对成绩如有异议，欲申请试卷复查，请关注本网站通知。
- 2、有关考研信息，我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类型

违规行为类型及代码	处理办法
<p>□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p>□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的； □67. 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的；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p>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p>□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p>□76. 组织团伙作弊的； □77.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78.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79.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p>□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8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85.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p>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河北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公告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考生检验自我、提升自我、报效祖国的重要途径，是一次检验知识水平的考试，也是一次道德与诚信的考验。在考试中违规和作弊是违背诚信的不良行为，更是对自身能力与人格的否定和蔑视。为维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信力，竭诚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和谐的考试环境，现发布以下诚信考试公告：

一、积极备考，诚信应试

请各位考生如实填写本人相关报名信息，认真履行自己在网上报名时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中的有关内容，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认真备考，诚信考试，同时不要听信网上所谓出售“研究生试题”或“作弊工具”的宣传，谨防上当受骗，更不要以身试法。

二、多措并举，严防舞弊

我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期间各考点将使用手机屏蔽器、金属探测器、身份证识别仪、指纹识别仪等多种作弊防控设备，进一步加大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作弊的防范和打击力度；监考员将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无线电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设备和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我省各考场统一配备有挂钟，作为考生掌握考试时间的参考，考生在考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计时用表进入考场。

三、遵纪守法，违规必究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我们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组织作弊的、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和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以及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等行为，将依法予以严惩。

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考生对有作弊迹象和行为的考生进行监督举报，举报受理部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处，举报电话：0311-66007121，Email：yjs@hebeea.edu.cn。